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的2026 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委托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委托管理服务，属于[其他未列明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3369.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8.79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